

广海大纪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海洋大学2019年普通本科 招生录取监督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校2019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制定了《广东海洋大学2019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监督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纪委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

广东海洋大学 2019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监督工作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招〔2019〕6 号）的要求，为加强我校 2019 年高考招生录取监督工作，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，现制订如下监督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监督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曾庆新

副组长：林 伟

组 员：邓玉琼、陈善梅、李海岩、张德涛

二、监督内容

1. 有无制定 2019 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。
2. 有无执行回避制度情况以及对参与招生工作人员资格审查。
3. 有无对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开展纪律教育情况。
4. 有无落实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情况。
5. 是否建立有集体决策制度、重要事项报告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、新生入学抽查复核制度等招生管理制度。
6. 是否把招生录取计划编制、招考录取办法、录取标准、专业调剂、计划调整、预留计划使用原则和标准、录取结果等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畴。
7. 是否建立专业调剂、计划调整、预留计划使用工作程序以及针对这些环节制订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。

三、监督方式

发提醒函、查阅材料及会议纪要、现场监督检查、受理投诉举报、发监察建议书等方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监督人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遵守招生录取工作纪律，带头接受来自各方的监督。监督过程中对存在不执行程序问题及时进行纠正，对管理上存在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，对违纪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。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，与信访、信箱一起形成“四位一体”的投诉举报平台，确保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受理。监督工作结束后，要形成工作报告，对存在问题及时发出整改建议书并督促落实。

监督联系人：邓玉琼、李海岩；监督电话：0759-2383501。